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决策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对《宁波杉杉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NINGBO SHAN SHAN CO., LTD.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杉杉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SHANSHAN LITHIUM INDUSTRY CO., LTD.  (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。)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.....</p>
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七）审议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并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，决定除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；</p> <p>（十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七）审议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并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，决定除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；</p> <p><b>（十八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b></p> <p>（十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召集人1人，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<b>3名</b>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召集人1人，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.....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其他规章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部分将相应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